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募投项目“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专项用于“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担保方式为公司将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杭政工出[2022]3号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并及时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追加抵押担保。该项目贷款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国民先生及其配偶徐煜女士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项目贷款的实际额度、期限及相关要求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贷款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本次贷款额度内的有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展及相应资金需求，由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项目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1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广脉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杭州广浩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拟以信用、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上述募投项目“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

在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 38,000 万元之中。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暨资产抵押是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信息通信服务运营基地建设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本次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